

B03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退市美都 公告编号:2020-087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声明提示：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0年7月9日已交易9个交易日，剩余21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对本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7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三、公司核实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0年7月9日已交易9个交易日，剩余21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对本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美都能源2019年度审计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的风险

截止公告日，上市公司存在部分子公司股权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的情形(详见公告:2020-010号、2020-033号、2020-065号、2020-072号)，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较多的诉讼、仲裁、资产冻结等不确定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事项

截止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银行贷款逾期的情况(详见公告:2020-015、2020-012号、2020-064号)，上市公司正积极努力与贷款人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但若公司无法解决上述事项，则可能面临被贷款人起诉或处置相应抵押物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对外投资事项的风险

公司自2016年以来收购了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朗能动力”)、浙江美都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锂电”)、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福”)新能源板块公司及杭州鑫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互联网金融板块公司。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2020-04月18日分别公告了上述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告编号:2020-006号、2020-014号、2020-057号)，截至目前上述对外投资项目仍正常推进中，但有可能受市场环境、双方谈判进度的影响，导致无法正常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存在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的风险

经问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2016年，因控股股东参与上市公司定增，便由其旗下公司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债权人”)提供借款需求，债权人明确提出本次借款除由其提供担保外，同时要求提供无上市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为完成本次借款，控股股东在未经上市公司任何批准程序的情形下，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金额为10亿元。因发生时间较早，担保协议内容有待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收到法院法律文书后可知悉。(详见公告:2020-043号)

2016年，因控股股东向公司定增，便向芜湖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债权人”)提出借款需求，债权人提出本次借款除由其及配偶提供担保外，同时要求提供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上市公司承诺函(由对方提供文本且不能修订)，但该承诺函文本中有“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和合法的批准和授权”的不实表述。为

完成本次借款(借款本金31亿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在未经上市公司任何批准程序的情形下，签署了该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详见公告:2020-068号)

综上，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后续上市公司将继续积极核查上述事项，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

截至目前，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退市美都 公告编号:2020-088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派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24元

●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 2020/7/16 最后交易日 2020/7/17 除权(息)日 2020/7/1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04,774,5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771,458.83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 2020/7/16 最后交易日 2020/7/17 除权(息)日 2020/7/1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志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志恒”)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五湖”)、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志恒”)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的基本情况：